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秉澤

訴訟代理人　顏世翠律師

　　陳芊妤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284號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交付聲請人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284號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284號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依法得閱覽卷宗之人，因民國115年10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僅簡要記載受命法院所詢問題及兩造之陳述，其經受命法官諭知應就詢問事項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，為釐清當日開庭內容、核對當日筆錄就重要事項有無遺漏、不符之處，俾保障其訴訟權以利後續攻防，乃聲請交付錄音光碟內容。經核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

遵守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